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17561_A05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成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宋雪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中国 北京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一）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会计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上述准则修订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集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由单价人民币 2,000 元提高至人民币 5,000 元，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适用。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对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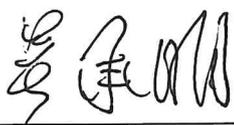
采用上述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已审财务报表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列示。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续）

（二）根据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经评估，该变更对集团2019年财务报表无影响，对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